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7-8期合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半月刊)

第7-8期

2012年5月15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二五”节能降耗实施方案的通知 (03)

市政府关于治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意见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站址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2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连云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3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服务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意见的通知 (3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
设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4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
中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5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
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54)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关于陈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5)

【风 采 之 窗】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 (56)

【大 事 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2年4月1日—4月30日）
..... (57)

【统 计 公 报】

连云港市2012年1—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6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名誉主任： 杨省世

主 任： 唐国海

副 主 任： 李振峰

陈 中

编 委（以姓氏笔划排列）

王从峰 王学济

宋永武 杨 宏

周 建 周建军

殷少卿 焦旺运

主 编：陈 中

副 主 编：秦国臣

责任编辑：唐 波 周 婧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zfgb.lyg.gov.cn>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1098

刊号：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二五” 节能降耗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12〕42号 2012年4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十二五”节能降耗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十二五”节能降耗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根据省政府《“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苏政发〔2012〕24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连政发〔2011〕161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节能降耗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节约优先为方针，坚持源头控制、科技支撑和管理创新相结合，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政策、健全法制、加强监管，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降耗长效机制，为推进连云港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68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0.830吨标准煤下降17%；“十二五”期间实现节能量100万吨标准煤。

二、严格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

（三）分解落实节能降耗目标。综合考虑各县区经济发展水平、能源消费量、节能降耗潜力等，分解下达各县区“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见附件1）。各县区要将市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各地、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建立节能降耗预警机制，对能耗增长过快、完成节能目标进度滞后的地区提出预警，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采取调控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节能降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健全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能耗指标公报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市统计局要按季公布各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对能耗增长过快和完成目标进度滞后的地区及时发出预警。（责任单位：市

统计局、经信委)

(五)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降耗目标完成情况。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降耗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将节能降耗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财政局、监察局、统计局)

三、进一步加强源头控制

(六)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线,加快构筑以高新技术产业、临港工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的层次和规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0%。推动光电光源、节能环保、物联网等产业尽快成为支柱产业。加大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加快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海水综合利用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海洋新兴产业。大规模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制造业向产业链的中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

(七) 严控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市发改委、经信委和各县区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核准、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区域能耗水平影响作为节能评估审查的重要内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原则上不得超过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平均水平,坚决把住能耗过快增长源头关。将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作为前置性条件,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立项,不予批准用地、不予办理相关许可证;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建成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一律不得投产;对违规在建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责令停止生产。对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暂停审批、核准和备案钢铁、有色金属、化工、造纸、建材等高耗能新建及扩能项目,已建成的高耗能项目暂缓接电。继续实施严于国家、省标准的高耗能行业节能强制性地方标准,倒逼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局,连云港供电公司)

(八)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结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落后产能

标准，扩大淘汰落后产能范围，淘汰一批能源消耗高、经济效益低的落后产能。扩大燃煤小锅炉“禁燃区”范围，开展自备电厂及热电联产企业综合整治。各县区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补偿、职工安置、企业转型等工作。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核准和审批；对未完成的任务的企业，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依法吊销落后产能企业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局、财政局，连云港质监局）

四、组织实施节能降耗重点工程

（九）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加快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节能服务体系建设、重点耗能企业能效提升和数字化能源管理工程五大节能重点工程。“十二五”期间，通过组织实施以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等为重点的节能改造工程，力争实现节能50万吨标准煤；组织实施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产品，主要商业企业、学校和各级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绿色照明，城市居民小区节能灯普及率达到85%以上。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重要方式之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

（十）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培育循环经济企业，促进循环经济尽快形成规模，加快构建循环产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循环经济领域先行一步。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税收减免、清洁生产资金补贴、技改贴息等政策性措施，每年重点支持10户左右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减少自然资源、能源的消耗，最大限度利用废弃物，实现循环式生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

五、加强节能降耗管理

（十一）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组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和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及高校，开展节能低碳行动，逐户开展能源审计，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力争实现节能55万吨标准煤。对列入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十二）加强工业节能降耗。扎实开展“千企升级”行动，推动企业由一般制造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绿色制造水平。突出冶金、化工、建材、纺织、电力等主要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改造工程，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大节能技术的研发及高效节能设备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积极推进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重点在电力、钢铁、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清洁生

产先进企业创建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十三）推进建筑节能。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全面执行50%及以上节能设计标准，有计划、分步骤实施节能65%设计标准，2013年起实施建筑节能65%强制性标准，2015年全市50%以上的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65%强制性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建筑能耗测评标识和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到2015年末，全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达100万平方米、既有住宅节能改造面积达20万平方米。大力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再生建材、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大力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十四）推动交通运输节能降耗。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甩挂运输，培育具有示范效应的甩挂运输企业，甩挂运输作业车挂比达到1:2以上。监督引导运输企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车辆，严格执行总质量超过3.5吨的道路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全面推进“绿色汽修”创建工作。积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提高运输组织管理水平，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和有效衔接，积极打造低碳运输体系。到2015年，全市营运客车、营运货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比2005年下降3%、10%、13%，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6%。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集团）

（十五）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降耗。加快淘汰和更新高耗能农业机械和渔船装备，加快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更新改造。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稳步实施以农村户用沼气、规模畜禽场沼气处理和秸秆气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清洁能源工程，积极推进秸秆压块、造粒等固化成型燃料、秸秆气化发电等工程建设，推进“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建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委）

（十六）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加强商业领域节能管理，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强能耗统计分析和成本核算，制定节能目标和措施，加强经营能耗考核。推动商业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节能灯具、变频空调、节能型冷藏设备、自动控制扶梯等节能设备和技术。加强商用建筑节能，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引导企业对现有商用建筑进行保温、隔热及采暖、通风、空调系统等系统实施节能改造。严格控制商业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

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旅游局）

（十七）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根据公共机构不同性质和能耗水平、特点、规律，加快制定能耗限额和支出标准、能源分户分项计量标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健全监督、检查、奖惩等制度。建立公共机构能耗管理信息平台和能耗数据库，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分析和监管。继续推进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在全市机关、学校、医院以及各类场馆中，选择节能基础好、能耗总量大并有代表性的公共机构，培育和树立一批节能示范单位。到2015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2010年下降10%以上。（责任单位：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八）开展教育系统节能。完善教育系统节能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节能管理机制，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促进学校节能。加快推广学校适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支持学校采用节能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高效照明产品，创建一批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示范学校。鼓励学校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加强节能教育培训，将节能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及培训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学生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的绿色消费方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九）建立节能降耗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2）。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市节能降耗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各相关责任单位领导参加，通报每季度全市节能形势，部署下阶段节能工作任务，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推动节能目标任务落实。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深化循环经济试点。开展市级循环经济试点，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创建一批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推进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电子行业，大力提升贵金属回收加工水平，深度解决电子废物资源化问题；化工行业，大力推广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三废”综合利用和副产品产业链延伸技术；建材行业，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建筑渣土、生活污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水泥、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构筑绿色建材产业体系；轻工行业，运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推进废水、废液、废渣的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引导各级各类开发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建设，实现园区内能流、物流的梯级和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提升区域内经济运行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

（二十一）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化工、冶金、印染、酿造、造纸等行业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运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造。对超标排污的企业和虽然实现达标排放但排污总量仍

然较高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社会公布。运用政策性资金，支持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培育一批污染物“零排放”企业。（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信委）

（二十二）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推动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等大宗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鼓励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推进农林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发展农业废弃物、林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等资源化利用。大力促进秸秆工业化利用，在秸秆制板、秸秆造纸、秸秆编织、秸秆新型建材和秸秆化工方面，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尽快做大产业规模。大力推广高浓度有机废水、冶炼废液，工业废水，矿井水、放散气及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焦炉、高炉、转炉煤气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

（二十三）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委）

（二十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使用循环用水、厂际串联用水、中水回用等节能技术，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建设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创建示范城市。到2015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城乡建设局、发改委、经信委）

七、加快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五）加快节能降耗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相关部门在安排科技计划和专项时，要加大对节能降耗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节能降耗技术创新体系。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广、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组建节能降耗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

（二十六）加快节能降耗技术推广应用。建立节能降耗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编制发布重点节能降耗技术应用指南，组织实施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利用、高压变频调速、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等节能降耗技术。加强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

八、完善节能降耗经济政策

（二十七）完善财税激励政策。继续安排市级节能专项资金，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扶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技改贴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向节能环保项目的倾斜力度。加强和改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委、国税局、地税局）

（二十八）强化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降耗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降耗领域的投入，推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节能降耗投入机制。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九、强化节能降耗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

（二十九）强化节能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节能降耗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完善监察监测手段，提高检测仪器装备和经费保障水平，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责任单位：市编办、财政局、经信委、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连云港质监局）

（三十）加强节能降耗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节能降耗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执法检查，加大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建设项目、虚标产品能效标识等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将企业用能违法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促进企业依法节能。实行节能降耗执法责任制，对越权审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十、推广节能降耗市场化机制

（三十一）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鼓励节能技术和管理水平高的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按照做精、做专、做强的目标，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

的节能服务公司联合重组，培育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推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及重点用能单位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改造，培育和树立一批示范项目。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重要方式之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等）

十一、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三十二）加强节能降耗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文化部门和相关社会团体的作用，组织好每年一次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及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宣传活动。主要新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公益性广告，积极宣传节能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采取的政策措施。加强舆论监督，宣传先进，曝光落后，积极营造节能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环保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文广新局，市科协）

（三十三）深入开展节能全民行动。继续推进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农村、学校、军营、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专项节能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发挥职工节能降耗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农委、国资委、文广新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三十四）政府机关带头节能降耗。政府机关要积极营造崇尚节俭、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做节能降耗的表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1

“十二五”各县区节能目标

地 区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全 市	17
新浦区	17
海州区	17
连云区	17
开发区	17
赣榆县	17
东海县	17
灌云县	17
灌南县	17

附件2

连云港市节能降耗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促进节能降耗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经研究，建立市节能降耗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职能

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节能降耗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

（一）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和召集人。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总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是：确定会议议题，主持联席会议，提出联席会议职能范围内的议题和其他需要确定的事项。总召集人可委托召集人主持召开联

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经信委、统计局、监察局、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委、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物价局、国资委、文广新局、水利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国税局、地税局、连云港工商局、连云港质监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经信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统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位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出会议议程，组织会务，编印会议简报和纪要；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协调处理节能降耗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在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中的关系；加强关于节能工作议定事项的督查，协调节能工作综合检查。

（二）市发改委。将节能工作作为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重要内容；负责制定促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措施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建议措施；推动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参与推进节能其他工作。

（三）市经信委。牵头负责联席会议的全面工作，并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和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研究分析形势，通报节能降耗情况，综合协调全市节能降耗的相关工作；根据节能降耗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加快淘汰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措施；负责协调实施差别电价，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协调落实推行清洁生产、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及考核体系、加强节能执法和宣传方面的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重点企业的分析调度管理工作；安排节能专项资金，组织并监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监督节能目标和节能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各县区、各行业和企业开展节能工作。

（四）市统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涵盖全社会的节能统计体系和调查体系；会同市经信委加强对全市能源统计核查和能耗指标的监测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能耗指标；根据全市能耗统计资料，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全市及分县区、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指标完成情况和联席会议需要的统计数据，为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提供数据保证。

（五）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提出支持节能降耗的财政政策建议，对节能降耗资金拨付使用进

行监管。

（六）市教育局。负责完善教育系统节能管理考核机制，促进学校节能；加快推广学校适用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加强节能教育培训，制定节能降耗教育方案，把节约资源知识纳入全市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体系。

（七）市科技局。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节能降耗技术开发的建议措施，协调落实研究开发节能降耗技术、工艺、设备，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八）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建筑领域节能降耗的措施建议，具体负责建筑节能降耗管理，协调落实禁止使用粘土砖和关停粘土砖厂方面的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和落实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耗管理的措施，提高交通运输管理水平。

（十）市农委。负责研究提出发展农村新能源和农业循环经济的建议措施，具体负责农业节能降耗工作。

（十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政府机构的能耗定额和支出标准，建立和完善政府机构节能规章制度，编制政府机构节能采购指南和节能采购目录；按照节能标准改造政府机构采暖、空调、照明、电梯等系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办公用品；带头采购低油耗汽车，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

（十二）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依法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十三）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经信委落实禁止使用粘土砖和关停粘土砖厂；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地审批，对达不到节能标准的项目不予批准用地。

（十四）市物价局。负责协调落实实行差别电价和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工作。

（十五）市国资委。负责推动市属监管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将能耗指标纳入市属监管企业经营业绩非财务指标考核体系，列入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市文广新局。负责广播、电视等媒体的节能宣传，播放节能、节水等公益广告。

（十七）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协调落实支持节能降耗的有关税收政策。

（十八）连云港工商局。查处流通领域假冒伪劣节能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九）市水利局。负责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各类用水的价格政策；协调落实科学节水、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会同市统计局制定和落实全市用水考核指标。

（二十）市商务局。加强商业领域节能管理，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节能设备和技术；加强商用建筑节能，严格控制商业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坐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

（二十一）市总工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的节能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创新、发明创造等活动，推动节约型企业、节能型企业建设。

（二十二）团市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节能（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节约能源良好习惯。

（二十三）连云港质监局。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管理制度的实施；分类制定和完善节能降耗标准及其配套实施办法，加强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二十四）市监察局。对违反节能法规行为进行督查。

（二十五）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指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对节能项目的支持。

（二十六）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全市及市直机关用电等情况。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召集单位预定召开联席会议时间，并提前会商各成员单位，收集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有关事项，确定会议议题，正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签发后实施，同时上报市政府。

（三）根据联席会议议题和内容，可邀请其它市直有关单位、相关行业协会或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参加。

（四）各成员单位需按时参加联席会议，并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节能降耗有关工作，积极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处理节能降耗工作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五）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推动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深入开展。

市政府关于治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意见

连政发〔2012〕49号 2012年4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治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意见》（苏政发〔2011〕16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苏财综〔201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治理规范涉企收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涉企收费减负政策

（一）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部分收费项目。从2012年1月1日起，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免征15项收费项目（详见附件1），执行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取消部分涉企收费项目。从2012年1月1日起取消21个部门和单位收取的42项涉企收费项目；从2012年2月1日起，取消10个部门和单位收取的11项涉企收费项目，共计53项（详见附件2）。

（三）降低部分涉企收费项目标准。从2012年1月1日起，降低公安部门收取的出入境人员拍证件照收费、机动车驾驶证件申办者拍证件照收费标准，农机部门收取的拖拉机车主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3）。

（四）取缔部分收费项目。从2012年1月1日起，取缔14项企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明显干扰市场经济秩序的，影响社会经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收费项目（详见附件4）。

二、严格执行下限标准，强力打造全省收费洼地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市软环境建设意见的要求，全面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化管理，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收费单位、依据、范围和标准，提高收费透明度。对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不高于下限标准收取（详见附件5）；凡规定分多次收取的，不得一次性征收；对未列入收费项目的，一律不得向企业收取。市价格、监察（纠风）、经信等部门要在全市选择400家规模企业建立企业付费登记簿制度，及时跟踪调查收费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价格、财政、监察（纠风）等部门要结合本次清理要求，年内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重点部门、重点单位的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收费项目的，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同时将清理规范收费政策的结果纳入全市软环境考核，保证既有政策落实到位，严防涉企收费负担转嫁、反弹，巩固治理成果。

三、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能范

围内的事项转移至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与其业务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获得费用或分成收入，取消各地、各部门自行设立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收费，废止越权向单位或个人发放证书、牌匾、表册等收取的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有关收费部门和单位须于接文后10日内到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取缔部分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要根据近几年涉企收费清理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和本系统、本部门的涉企收费项目及收费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坚决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做到应减必减、能减尽减；坚决整顿不规范的收费项目，做到可少就少，能少必少；坚决清理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做到能降就降，可降全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进行收费。

四、依法规范中介和社会团体收费行为

认真做好涉及行政许可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强制准入、具有垄断性的中介服务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各地价格、财政部门要配合监察（纠风）、民政等部门开展对挂靠政府部门的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和市场中介组织突出问题的专项整顿，真正切断政府部门与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利益联系，利用价格政策打破垄断，促进中介服务行业的有序竞争。坚决取消社会团体开展的各类有偿评审、评比、达标表彰等类似向企业、个人收取各种费用的活动，严禁强制企业入会。引导行业协会等各类非企业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收费管理办法，以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实现既治标又治本的目标。

五、全面落实经费保障工作

为推动此次收费专项清理迅速有效地开展，对所涉及的经费保障问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积极研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妥善安排相关执法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确保其相关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附件：

1. 免征的涉企收费项目（15项）
2. 取消的涉企收费项目（53项）
3. 降低标准的涉企收费项目（3项）
4. 取缔的部分收费项目（14项）
5. 执行下限标准的涉企收费项目（14项）

附件1

免征的涉企收费项目（15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征收部门	文件依据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交通运输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苏财综[2011]79号）
2	标准现行性确认费	质监	
3	测绘成果工本费	测绘	
4	企业注册登记费	工商	
5	税务发票工本费	税务	
6	海关监管手续费	海关	
7	装船费、手工制品证书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费	商务	
8	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	质检	
9	货物原产地证明费、ATA单证册收费	贸促会	
10	土地登记费	国土资源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新闻出版	
12	农机监理费（含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许可考试费等）、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和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农业	
13	林权证工本费	林业	
14	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旅游	
15	清真食品认证费	伊斯兰教协会	

附件2

取消的涉企收费项目（5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部门	执行时间	文件依据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公安	2012年1月1日	省政府 苏政发 [2011]168号
2	往来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收费	公安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苏财综 [2011]14号
3	中小学阅读图书评审费	教育		
4	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城乡建设		
5	工程造价编审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费	城乡建设		省政府 苏政发 [2011]168号
6	营运车辆二级维护检测收费	交通运输		
7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收费	交通运输		
8	卫星转发器信道费	经信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苏财综 [2011]14号
9	农药改变剂型登记费	农业		
10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人工驯养、繁殖动物资源保护费）	农业		
11	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费	文化		
12	疫情处理费	卫生		
13	卫生质量检验费	卫生、质监		
14	施封锁成本费	海关		
15	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税务	2012年1月1日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苏财综 [2011]14号
16	营业执照副本收费	工商		
17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收费	工商		
1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年检收费	工商		
19	个体独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和年检收费	工商		
20	私营公司分公司年检收费	工商		

21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变更登记费	工商	2012年1月1日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苏财综 [2011]14号	
22	筹建企业注册登记费	工商			
23	分公司年检收费	工商			
24	非公司制企业分支机构年检费	工商			
25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年检费	工商			
26	国际注册手续费（商标注册申请）	工商			
27	国际注册手续费（续展注册申请）	工商			
28	国际注册手续费（转让注册申请）	工商			
29	国际注册手续费（变更注册申请）	工商			
30	国际注册手续费（延展注册申请）	工商			
31	国际注册手续费（商标申请基础翻译费）	工商	2012年1月1日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苏财综 [2011]14号	
32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人工驯养、繁殖动物资源保护费）	林业			
33	科学技术档案信息资源收费	档案			
34	投标管理费	机关事务管理		2012年1月1日	省政府 苏政发 [2011]168号
35	省外国专家工作协会收取的培训费	外国专家协会			
36	省外国专家工作协会收取的资料费	外国专家协会			
37	司法鉴定费	刑事科学技术协会、法医学会			
38	来江苏探亲、旅游的台胞服务收取的综合服务费	台湾同胞 接待站			
39	为涉台婚姻、丧葬等民事活动人员提供出境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40	向委托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自愿委托保存档案费	人社			

41	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对境内、外个人办理商标查询时收取的商标查询费	商标代理机构		
42	向企业、个人收取的统一代码服务费	中标全国产品与服务统一代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43	门（楼）牌收费	公安	2012年2月1日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苏财综 [2012]1号
44	设备中标服务费	财政		
45	非农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国土资源		
46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抗震设计审查费	城乡建设		
47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城乡建设		
48	人防经费（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收取的）	民防		
49	标准现行性确认费（采用国际标准确认费）	质监		
50	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检验费	文化广电		
51	矿山安全技术检测收费	安检		
52	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经信		
53	云台山人防隧道工程有偿使用费	民防		

附件3 降低标准的涉企收费项目（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标准	现标准	征收部门	文件依据
1	出入境人员拍证件照收费	40元/次	一般不高于20元/次	公安	省政府 苏政发 [2011]168号
2	机动车驾驶证件申办者拍证件照收费	20元/次	一般不高于10元/次		
3	拖拉机车主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费	200元/期.人	100元/期.人	农机	

附件4

取缔的部分收费项目（14项）

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未经省财政厅、物价局发文批准立项，自行通过系统内单位向市、县（区）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发放证书、牌匾、表册等收取的工本费。
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利用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信息网络平台实施行政管理、服务等，擅自设立并收取的网络服务（维护）费。
3. 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单位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未依法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以合作、协作和咨询等方式参与法定检验检测或其他服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分成。
4. 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接受委托）代行政府职能向特定对象收取的审查（核）费。
5. 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接受委托）代行政府职能向特定对象收取的管理费。
6. 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接受委托）代行政府职能向特定对象收取的咨询服务费。
7. 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接受委托）代行政府职能向特定对象收取的培训费。
8. 机动车检测服务机构收取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代检费（或类似性质的收费）。
9. 个体出租车协会收取的三驾人员服务费（同一营运车辆三位驾驶员）。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协会、环保产业协会收取的标志牌费。
11. 城建行业协会代收的QC（全面质量管理）申报、“姑苏杯”、“最佳（优秀）企业”、“优秀建造师”等各类评审费。
12. 建设监理协会收取的人员变更资料费、各类证章费。
13. 无线电管理协会向企业收取的测试费。
14. 教育、卫生部门及下属学校、医疗机构保管见习教师、见习医生临时档案收取的档案保管费。

附件5

执行下限标准的涉企收费项目（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标准	现标准	征收部门	文件依据
1	档案资料证明费	对单位出具房、地、财产、债权及商标证明材料（包括依据性材料）收取200-400元/份	200元/份	档案	
2	城建档案资料综合服务费	对出具房屋、土地等材料证明费，个人收取50-150元/份，单位收取200-400元/份	个人50元/份 单位200元/份	规划	
3	利用房产档案资料服务收费	住宅产权证明100元/份，非住宅产权证明200-500元/份	住宅产权证明50元/份，非住宅200元/份	住房	
4	土地市场交易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1.4元/平方米，转让2.8元/平方米，出租1元/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1元/平方米，转让2元/平方米，出租0.8元/平方米	国土资源	
5	房产评估收费	累进计费率房地产价格总额25万元以下5.5-6‰；25以上至50万元（含25，下同）4.5-5‰；50以上至100万元3.5-4‰；100以上至1000万元2-2.5‰；1000以上至2000万元1.2-1.5‰；2000以上至5000万元0.6-0.8‰；5000以上至8000万元0.3-0.4‰；8000以上至10000万元0.15-0.2‰；10000以上万元0.08-0.1‰	累进计费率房地产价格总额25万元以下5.5‰；25以上至50万元（含25，下同）4.5‰；50以上至100万元3.5‰；100以上至1000万元2‰；1000以上至2000万元1.2‰；2000以上至5000万元0.6‰；5000以上至8000万元0.3‰；8000以上至10000万元0.15‰；10000以上万元0.08‰	中介服务机构	市委连发[2012]6号
6	基准地价评估收费	城镇面积5平方公里以下2.8-5.6万元；5-20平方公里5.6-8.4万元；20-50平方公里8.4-14万元；50平方公里以上14-28万元	城镇面积5平方公里以下2.8万元；5-20平方公里5.6万元；20-50平方公里8.4万元；50平方公里以上14万元	中介服务机构	

7	工商咨询服务收费	企业登记资料信息查询费 50-300元/次	企业登记资料信息查询费 50元/次	工商	市委 连发 [2012]6号
		企业开业登记代办费 500-2000元/户， 常驻代表机构1500元/户	企业开业登记代办费 500元/户， 常驻代表机构500元/户		
		企业变更登记代办费 100-500元/户	企业变更登记代办费 100元/户		
		代办年检手续费 200-1000元/户	代办年检手续费200元/户		
		设计、代拟企业创建、改制 方案收费800-2500元/户	设计、代拟企业创建、改 制方案收费800元/户		
8	河道堤防 工程占用 补偿费	兴建建筑物、设施和停放、 堆放物料0.5-1元/月.平方米	兴建建筑物、设施和停 放、堆放物料 0.5元/月.平方米	水利	
		占用内河河道岸线 3-5元/月.米	占用内河河道岸线 3元/月.米		
		占用河道、湖泊湖荡、水库 等从事旅游、娱乐 0.2-0.8/月.平方米	占用河道、湖泊湖荡、水 库等从事旅游、娱乐 0.2元/月.平方米		
9	重点工程 气象保障	30000-300000元/年	30000元/年	气象	
10	远洋 导航	15000-30000元/年	15000元/年		
11	电话传真 服务	10000-20000元/年	10000元/年		
12	气象专用 电路传输	5-15元/小时	5元/小时		
13	中期 预报	3500-4500元/年	3500元/年		
14	长期 预报	2400-4800元/年	2400元/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站址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46号 2012年4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站址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连云港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站址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杜宇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赵世豪	市经信委副主任
成 员：	黄雁鸿	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孟年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黄忠良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斌林	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福军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吴 杰	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继灵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全 华	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副总经理
	卞国东	中国移动通信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苗玉斌	中国联通连云港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规划编制管理和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张继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规划局市政规划处处长张胜利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47号 2012年4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全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工业投资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的通知》（连委办发〔2012〕7号）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人民政府，新浦区、海州区、连云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规模以上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完成情况、“5511”工程（即推进50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50个重点项目竣工投产、100个技改项目优化升级、100个储备项目后劲提升）完成情况和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目标任务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的通知》（连委办发〔2012〕7号）文件为准。

三、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目标评分和专项评分相结合的办法。

（一）目标评分（基本分100分）

1. 规模以上工业投资：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15分，每超过或低于目标进度的1%，加或扣1分。
2. 规模以上技改投资：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10分，每超过或低于目标进度的1%，加或扣1分。
3. 设备有效投入比重：购置设备抵扣增值税申报额占当地规模以上工业投资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10分，每超出10%，加0.5分；达不到平均水平的，每低于10%，扣0.5分。

4. 重点开工项目：对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新开工项目，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10分，每超过或少于目标数1个，加或扣1分，最高加10分。

5. 重点竣工项目：对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新竣工项目，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15分，每超过或少于目标数1个，加或扣2分。

6. 重点技改项目：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15分，每超过或少于目标数1个，加或扣1分，最高加10分。

7. 重点储备项目：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储备项目，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10分，每超过或少于目标数1个，加或扣1分，最高加10分。

8. 产业集中度：考核当年总投资在亿元以上新开工主导产业项目占整个新开工项目比重，达到60%的得基本分15分，每超过或低于10%，加或扣2分。

（二）专项评分

1. 重大开工项目：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加5分；总投资20亿元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4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加10分；总投资50亿元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8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加20分。

2. 重大竣工项目：每竣工一个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加5分，每竣工一个总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加15分，每竣工一个总投资20亿元以上项目加30分。

3. 重大技改项目：在上年度开票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企业中，新竣工一个总投资超1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加5分。

4. 主导产业项目：总投资亿元以上的竣工项目中，与本地主导产业相吻合的，每个项目加1分。

6. 规模企业技术改造率：考核当年技术改造的规模企业比重，每高于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0%，加或扣1分。

四、实绩确认

（一）工业投资。规模以上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以市统计部门本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技术改造投资数据为准。设备抵扣增值税额以国税部门数据为准。

（二）开工项目。

1. 新建项目开工标准。项目签定正式合作协议，在连完成工商注册，土建工程主体到正负零以上，并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 二、三期扩建项目开工标准。土建工程主体到正负零以上且设备订货发生财务支出。

（三）竣工项目。项目完成全部计划投资，设备已经安装调试且试生产。项目建设期限要求：固定资产总投资1亿—3亿元的项目不超过2年，3亿元—10亿元的项目不超过3年，10亿—50亿

元的项目不超过4年，50亿元以上项目不超过5年，逾期重大项目年度考核不予加分。

（四）技改项目。项目所在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有权部门备案。在充分利用企业原有条件的基础上，以更新、改造现有技术装备提升装备水平，设备订货发生财务支出。

（五）储备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与本地主导产业相吻合；投资主体有明确的投资计划，与投资方已签订项目实施正式协议；项目已进入核准、备案阶段；计划总投资3亿元以下的在一年内开工、3亿元以上的两年内能实施的项目。

（六）项目投资额。土地，以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费用为依据；建筑物及公共配套设施，以实际工程造价为依据；机器设备，新设备以实际价格为准，旧设备以折旧价格为依据；设计、环评、安评等相关费用以实际支出的金额为依据。

五、督查考核

（一）建立月报制度

各县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有关部门在每月15日前向市经信委、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二）建立通报制度

市经信委每季度发布“新开工项目榜、新竣工项目榜、技术改造项目榜、储备项目榜”，通报各县区各类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项目申报和验收

项目所在地区在项目开工、竣工当月，向市经信委申报，由市经信委、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现场确认。

（四）考核评分

年终由市经信委、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类项目的验收确认数据，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评分，报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表彰奖励

根据考核结果，由市经信委拟定表彰奖励方案，经市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后，进行表彰奖励。

（一）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大推进活动先进单位奖

根据综合考核得分结果，按四县、三区和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三个板块，评选出工业投资“双强双促”工程大推进活动优秀单位3个、先进单位2个。每个优秀单位奖励3万元、先进单位奖励2万元。

(二) 工业投资示范项目

1. 开工建设示范项目。在当年全市新开工的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中，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当年完成投资额、产业层次、科技含量等，评选出10个“开工建设示范项目”。

2. 竣工投产示范项目。在当年新竣工的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中，根据项目产业层次、累计投资额、投资强度和当年新增经济效益等，评选出10个“竣工投产示范项目”。

3. 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在当年实施的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技术先进性、综合效益等，评选出10个“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三) 重大项目服务突出贡献单位奖

在市相关部门中，根据对重大项目的推进和服务工作成效，评选出4个工业重大项目服务突出贡献单位，每个单位奖励2万元。

上述各项奖励资金统一由市财政列支。

七、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48号 2012年4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全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为引导中小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的意见》（连政发〔2012〕20号）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人民政府，新浦区、海州区、连云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各县区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编制、标准厂房建设、服务平台建设、入园企业引进、园区产出效益等情况，目标任务以《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的意见》（连政发〔2012〕20号）文件为准。考核采用发展指标评分、业务工作评分和专项评分相结合的办法。

三、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实行100分制，四县及市开发区作为一组考核，新浦区、海州区和连云区作为一组考核。

（一）发展指标评分（80分）

新建标准厂房。完成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标准厂房面积目标任务得30分，每增减5个百分点加减2分。

新增入园企业。完成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内新增企业入驻目标任务得25分，每增减1个企业加减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累计减分到零为止。

新建服务平台。完成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内当年新建服务平台目标任务且正常运转的，

得15分，每增减1个加减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累计减分到零为止。

新增销售收入。完成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内新入驻企业当年应税销售收入目标任务得10分，每增减5个百分点加减1分。

(二) 业务工作评分 (20分)

1. 按要求完成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编制并经县区政府批准的，得5分。未完成规划编制的不得分。

2. 按时报送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月报表得5分，每缺报一次扣0.5分。

3. 每月按要求及时报送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动态信息、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得5分，每缺报一次扣0.5分。

4. 完成省、市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的，得5分。

(三) 专项评分

1. 被评级认定为AAA级、AA级、A级标准的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每认定一个分别加20分、10分、5分。

2. 各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完成园区内标准厂房建设面积年度目标任务，新建多层厂房占标准厂房总面积比重达60%以上的，每超过5个百分点，加1分。

3. 各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内新入驻企业项目主导产业集聚度达60%以上的，每超过5个百分点，加1分。

4. 各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标准厂房中当年企业入驻率达50%的，每超过5个百分点，加1分。

5. 各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内服务平台、服务中心等参加省、市创建评级认定的，获一星级加2分，每增加一个等级加2分。

6. 各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每项扣2分。

四、考核认定

1. 依据。各县区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的考核指标中，新增入驻企业数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实际入园为准，应税销售收入以国税部门提供数据为准，服务平台、标准厂房面积、主导产业集聚度等指标须经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安排现场审定。

2. 申报。各县区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进行自评，认真准备考评申报材料，经县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于2013年1月20日前报送至市经信委。对本年度各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不达标等情况的，对所在县区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参加“先进单位”奖项评选。

3. 考评。根据本考核办法，由市经信委、统计局、目标办等单位组成考评小组，于2013年1

月底前，对被考评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进行必要的抽查和现场考查，初步确定被考评单位的得分和名次。

4. 认定。考核结果经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五、表彰奖励

按综合考核得分结果，对四县及市开发区中排名前2位和三区中排名第1位的，由市政府授予全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奖励3万元。

六、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 连云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连政办发〔2012〕52号 2012年4月9日

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连云港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和《连云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档案局、市国家保密局等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汇报、核对台账、实地察看，结合平时督查和网上测评等情况，对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推进、制度建设、日常公开、载体建设、监督指导等工作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地考核。

从考核情况来看，2011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组织化和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时效性和实效性都有了明显提升。从考核结果来看，县区的优秀、良好等次分别占到33.3%和55.6%，市级部门的优秀、良好等次分别占到36.7%和43.3%，总体相比往年有较大提升。但是，部分县区和单位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的地方，如各县区的查阅场所建设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对所辖乡镇和部门的督促指导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市级部门的公开意识和时间观念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现将2011年度连云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希望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以此次考核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尽快制定改进措施并认真加以整改。

- 附件：1. 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2. 市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附件1

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序 号	单 位	考核等次
1	新浦区	优秀
2	东海县	优秀
3	赣榆县	优秀
4	灌云县	良好
5	连云区	良好
6	海州区	良好
7	市开发区	良好
8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良好
9	灌南县	合格

附件2

市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序 号	单 位	考核等次
1	市发展改革委	优秀
2	市经信委	优秀
3	市教育局	优秀
4	市公安局	优秀
5	市民政局	优秀
6	市国土资源局	优秀
7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优秀
8	市港口管理局	优秀
9	市水利局	优秀
1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优秀
11	市卫生局	优秀
12	市审计局	优秀
13	市物价局	优秀
14	市环保局	优秀
15	市粮食局	优秀
16	市海洋与渔业局	优秀
17	市外办	优秀
18	市档案局	优秀
19	连云港海事局	优秀
20	市国税局	优秀
21	市地税局	优秀
22	市烟草专卖局	优秀
23	市科技局	良好
24	市司法局	良好
25	市监察局	良好
26	市城乡建设局	良好

27	市财政局	良好
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良好
29	市规划局	良好
30	市城管局	良好
31	市交通运输局	良好
32	市农委	良好
33	市林业局	良好
34	市农机局	良好
35	市商务局	良好
36	市文广新局	良好
37	市体育局	良好
38	市统计局	良好
39	市安监局	良好
40	市民族宗教局	良好
41	市侨办	良好
42	市法制办	良好
43	市供销总社	良好
44	市行政审批中心	良好
45	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良好
46	连云港银监分局	良好
47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良好
48	市气象局	良好
49	市农开局	合格
50	市人口计生委	合格
51	市民防局	合格
52	市旅游局	合格
53	市国资委	合格
54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格
55	市地震局	合格
56	市地方志办公室	合格
57	连云港海关	合格
58	连云港工商局	合格
59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合格
60	市盐务局	合格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54号 2012年4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2年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2年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打造“诚信连云港”，构建和谐社会，现就今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建设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信用标准，在广泛调研和征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连云港市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连云港市重点领域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暂行办法》，争取年内颁布实施，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环境。

（二）完成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保密、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产品、企业信用监管、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等配套制度的前期调研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一）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依据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年内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初步建立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安全体系，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匹配联网和数据交换。

（二）加强市级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归集工作。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各部门的互联互通，积极做好信用信息数据项归集、交换与共享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上半年完成第一批市级16个部门的数据项归集工作，下半年启动第二批市级18个部门的数据项归集工作。

（三）加快推进县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快建设县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归集、整合各县信用信息，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报送，逐步实现全市信用信息共享，争取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交换共享。进一步发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作用，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挖掘和提升，突出抓好信息应用工作，为税收征管、信贷风险管理和政府效能建设提供服务，推动经济社会管理信用信息共享。

（五）积极做好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准备工作。研究制定全市个人信用信息归集方案，在保护个人隐私、维护被征信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律师、注册评估师等人群为重点，确定个人信用信息归集的内容、来源及相关标准，为建设个人信用数据库、全面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做好准备。

三、实施信用管理“千企贯标、百企示范”工程

实施信用管理“千企贯标、百企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广泛发动企业积极投身到信用管理贯标工作中，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突出重点产业链中的龙头骨干企业，选择试点，培育示范，以点带面，引领广大企业扎实开展信用规范管理。通过实施信用管理“千企贯标、百企示范”工程，引导企业以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管理机构、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信用产品为基本导向，提升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四、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和社会信用服务

（一）强化企业信用评估服务在公共管理工作中的应用。争取从下半年开始，在全市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项目审批、专项资金安排、政府资金补贴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和重点工作中推行企业信用评估制度，将企业信用状况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并逐步拓展企业信用评估信息的应用范围，不断提高公共管理水平，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预防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

（二）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服务。积极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投资、合作及相关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和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交易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快“诚信连云港”网站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失信投诉和信用信息披露网络平台，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展企业失信投诉服务，及时披露企业信用信息。

（三）加快信用服务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培育和发展企业征信、个人征信、信用管理咨询、资信评级、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鼓励和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不断增强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努力提供高质量、多样化、有特色的信用产品，满足全社会多层次、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五、加强社会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一）加强社会诚信宣传。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大力普及“讲诚信、守信用”的道德理念，着力打造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参与“诚信连云港”建设和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积极性，加大对守信行为和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开展社会诚信宣传和普及教育，有效提升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二）积极开展信用培训活动。制定培训计划，创新培训形式，注重培训实效，落实好面向各县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助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连云港培训班的培训工作，逐步形成以培养、使用、考核、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保障制度，造就一批信用管理和服务的人才。

六、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切实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部门作为本行业、本系统及相关领域信用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信用监管，积极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二）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监管机制。制定数据保密、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的安全监管，切实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安全、有序运行。

（三）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社会法人资本、风险投资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各县区要统筹安排诚信连云港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切实满足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需求。

（四）建立督查推进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和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失信投诉处理、信用信息披露及信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服务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56号 2012年4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全市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服务全市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4月）

为加快推进全市城乡统筹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大力扶持农民创业兴业，培植壮大农村市场主体

（一）培植壮大农村个体工商户队伍

1. 放宽登记注册门槛。对农村流动商贩、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农民以及季节性从事交通运输、经纪活动的农民、家庭式种植养殖业户，免于个体登记注册。农民或农村经济组织承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可选择办理个体登记注册。以个人或家庭名义从事二、三产业活动，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登记注册的，可选择办理个体登记注册。

2. 突破经营场所限制。允许农民以农村自有住房作为经营场所从事个体生产经营活动。对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持市场主办单位、园区管委会、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允许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3. 简化登记注册手续。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要求办理的前置审批外，凭个人身份证明、场所使用证明即可向所在地工商部门（所、分局）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暂停收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费。

（二）培植壮大农村私营企业队伍

4. 激活农村产权要素。允许以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滩涂使用权、林权、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出资入股办企业。对评估作价及出资比例，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可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5. 推动资本流向农村。对到农村投资兴业的，实行主动介入、“无缝”对接、贴身服务。积极引导城市企业到农村开办连锁分支机构。凡到镇、村开办分店、分厂、分公司等连锁分支机构的，对所有分支机构的登记、年检，可由直接隶属企业统一办理。

6. 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可按变更登记办理，允许继续使用原有字号名称。原有的前置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凡在有效期内的，可视为具备登记前置条件。

7. 下放登记注册权限。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一律委托由当地工商部门（所、分局）行使。引导农村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就地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暂停收取小微企业登记注册费。

（三）培植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队伍

8. 放手发动。围绕培育主导优势产业和区域性特色产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基层经营性农技服务组织、基层供销社、专业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申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9. 放开政策。允许和鼓励以多种要素入股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以家庭承包方式获取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作为出资组建并申请登记土地专业合作社。支持和鼓励以本地专业合作社为核心，联合外地合作社或发展外地成员，申请登记合作联社。

10. 放宽管理。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经营者，经全体成员协商同意后，允许其以苗木、家禽、牲畜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作价出资。对以农业技术、专利、劳务、商誉、商标等出资的，经全体成员协商同意，可以自行确定出资比例。

二、大力促进农产品市场流通，着力提升农业经济效益

（四）实施市场兴农工程

11. 当好助手。制定农产品产地、集散地市场建设培育规划，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市场，健全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12. 贴近服务。加快落实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培育规划，进一步完善布局、改造升级、优化管理，充分发挥农贸市场沟通城乡、衔接产销、调控物价、服务农民市民的重要作用。

13. 促进流通。指导和帮助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方式，发展现代流通业态，增强市场交易服务功能。

（五）实施经纪活农工程

14. 加强农村经纪人培训。建设农村经纪人培训基地，对农村经纪人实行免费培训、免费发证和规范管理，迅速壮大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经纪人连接农户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

15. 壮大农村党员经纪人队伍。加快将更多的农村党员干部培养成经纪大户，将非党员优秀经纪人培养成党员和村干部。

16. 培育经纪合作组织和经纪公司。以农产品基地、农业示范园区为依托，通过经纪大户带动，组建经纪合作组织和经纪公司，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实施合同助农工程

17. 推行农业订单。按照“一类产品一类订单”的要求，推广农业产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农户和涉农企业在交易活动中签订书面合同，通过签订长期合同开展“农厂、农超、农校”对接工作。

18. 加强涉农合同指导管理。深入开展合同法律宣传，指导农户和涉农企业规范合同管理，签订、管理、履行好合同。坚决制止损害农民利益的“霸王条款”，严厉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及时调解和处理涉农合同纠纷。

19. 建立农村基层合同指导站。以当地工商部门（所、分局）为依托，组建农村基层合同指导站，聘请相关经济、法律、技术专业人才成立合同指导专家委员会，开展合同指导“进村入户到园区”活动。

（七）实施商标富农工程

20. 引导涉农商标注册。广泛宣传商标富农的重要意义，普遍建立农产品商标联络员制度，积极引导农业专业大户和农村经济组织申请农产品商标注册。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重引导其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并在关联成员间统一使用。

21. 抓好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使用。针对我市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地方特色产品，引导相关组织和龙头企业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通过依法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提高农业产业化、品牌化水平。

22. 争创国家级“驰名商标”和省级“著名商标”。认真筛选梳理，采取综合措施，争取每年创办一批农产品省级“著名商标”，尽快实现农产品“驰名商标”从无到有、由少到多。加强对农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保护，确保具有地方特色、区域文化特征和民间手工艺特点的注册商标不受侵犯。

三、大力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切实维护农村消费者权益

23. 加强农村消费宣传引导。多形式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和安全消费知识，适时向广大农民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健康、安全消费。

24. 加强农村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增加对食品经营户的巡查频次，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定期组织对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测，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农村食品消费安全。

25. 加大涉农申诉举报处理力度。充分发挥“12315”维权平台的快速反应功能，对涉农申诉、举报，落实“三个三”制度，即三个小时内分流到责任单位、工作人员三日内联系申诉举报人、三十日内调解处置完毕，切实做到对涉农申诉、举报快受理、快调查、快反馈。

26. 加快农村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完善相关工作设施，畅通维权渠道，提高调解处理消费纠

纷的能力，力争实现农民“小额投诉不出村，大额投诉不出镇。”

27. 加快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的布局建设。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示范店”的覆盖面，逐步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店”对农村消费的示范引领作用。

28. 严格审查农资市场主体资格。对从事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等农资生产经营的，在登记注册、验照年检过程中严格查验前置审批等条件，必要时启动实质审查。

29. 严密监测农资商品质量。依托当地工商部门（所、分局），不断加强对农资生产经营者的巡查监管，督促经营者建立进货索证索票、销售台账和留样备查制度。

30. 严厉查处农资侵权案件。高度重视申投诉举报线索，严厉打击制售过期、失效、变质、劣质农资商品以及在农资商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31. 严格执行放心农资下乡政策。引导农资生产企业直接向农户销售农资，促进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到乡镇设立销售网点，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成员统一提供农资商品，开展“放心农资示范点”创建活动，保障农民使用放心农资。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60号 2012年4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相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省世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徐开信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胡广林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农工办主任
陈 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秦国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良灵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王东升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邸占山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 军 市编委办主任
陈佑龙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徐毓敏 市经信委主任
匡中远 市教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谭 卫 市财政局局长
马炳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徐增产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黄咏梅 市规划局局长
张林海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
郝新跃 市城管局局长、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局长
程广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宗凤 市水利局局长
王以标 市农委主任

- 何维芳 市农委副主任、市林业局局长、市绿委办主任
- 高美峰 市商务局局长
- 田 明 市文广新局局长
- 周 伟 市卫生局局长
- 苏士军 市审计局局长
- 孙 明 市统计局局长、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党组书记
- 王家全 市环保局局长
- 胡英浦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 赵建军 市物价局局长
- 王 芬 市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刘玉君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杨 彬 市创建办常务副主任、市文明办副主任
- 商显福 市科技局副局长
- 赵化勤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 陈斌林 市环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王家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组织协调，拟订年度任务书，组织检查、考核与评价，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市建设激励机制建议方案，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61号 2012年4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环保局《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办法（试行）

市环保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11〕26号），统筹推进生态市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根据《江苏省生态省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各县区可以参照本办法考核所辖乡镇（街道）。

第三条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每年下达任务书，考核各县区生态市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生态办）会同市相关部门拟订年度任务书，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条 考核主要内容是：

（一）《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市建设全面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意见》（连发〔2012〕15号）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生态市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监测指标目标值达标情况。

（三）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重点推进项目进展情况。

（四）年度任务书确定的其它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年度考核遵循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实行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市生态办负责年度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考核细则（见附件）。考核细则主要包括“总体目标”、“重点工作”、“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共380分。

第七条 考核程序与方法

（一）考核采取各县区自测自评与市检查考评相结合方式。

（二）各县区依照考核细则完成自评打分，形成年度总结和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市生态办，同时按照考评内容准备“总体目标”、“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档案资料。

（三）市级考评由市生态办牵头，设立多个考核组，由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必要时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四）市级考评包括专题汇报、实地考察与资料档案核查，专题汇报由县区分管领导负责，相关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实地考察内容由考核小组根据县区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天。考核工作在次年2月底前完成。

（五）考核评分的最终结果由市生态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认定。市生态办根据自查与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提出考评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各县区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考核排名靠前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考核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由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考核细则

附件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总分	计分说明	认定部门
一	总体目标	120		
1.1	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10	基本分6分，未达到当年目标要求不得分。 绝对值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降率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发展改革委 统计局
1.2	单位GDP能耗降低率	10	基本分6分，未达到当年目标要求不得分。 绝对值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降率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统计局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10	基本分6分，未达到当年目标要求不得分。 绝对值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降率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统计局
1.4	单位GDP水耗	10	基本分6分，未达到当年目标要求不得分。 绝对值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降率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水利局 统计局
1.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10	基本分6分，未达到当年目标要求不得分。 绝对值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降率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发展改革委 统计局
1.6	主要污染物削减率	12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每完成一项得3分，未完成目标不得分。	环保局 统计局
1.7	空气环境质量	8	空气环境优良以上天数百分比完成目标得8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1分。	环保局 统计局
1.8	地表水水质	10	省控重点检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比例达标得5分，每少1个断面减2分，减完为止。 省控重点检测断面水质劣于Ⅴ类比例达标得5分，每多1个断面减2分，减完为止。	环保局 统计局

1.9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12	城市（县城）与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标各得6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1分。	城乡建设局 统计局
1.10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	基本分4分，未达到当年目标要求不得分。 绝对值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上升率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城管局 统计局
1.11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8	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5分。 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5分。	城乡建设局 统计局
1.12	林木覆盖率	6	基本分4分，未达到当年目标要求不得分。 本年度新增森林面积的绝对值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林业局 统计局
1.13	自然湿地保护率	6	基本分2分，未达到当年目标要求不得分。 绝对值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上升率排名分2分，第一名2分，第二名1.7分，余推，最后3名不得分。	林业局 统计局
二	重点工作	180		
2.1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行动	20		
2.1.1	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措施	14	积极调整能源结构2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2分，全面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得2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幅度达标得2分，COD、SO ₂ 排放强度达标各得1分，工业用水重复率达标得2分，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率降低幅度达标得2分。	经信委 发展改革委 水利局 统计局
2.1.2	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6	污水厂污泥规范处理率达标得2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覆盖率达2分，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污染减排要求2分。	城乡建设局 农委 环保局
2.2	大力推进绿色增长行动	38		
2.2.1	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和土地管理制度	8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2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率达到98%得2分，达到95%以上得1分，单位GDP建设用地占用量达标得2分，耕地保有量达标得2分，出现重大项目环保违规此项不得分。	国土资源局 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 环保局
2.2.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标得2分，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标得2分，积极创建生态旅游区2分。	经信委 旅游局

2.2.3	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2	制定落实相关政策，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2分。	发展改革委
2.2.4	发展循环经济与促进清洁生产	4	制定落实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各类再生资源回用等政策2分，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比例达标得2分。	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 水利局
2.2.5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	12	化学氮肥施用强度达标得2分，化学农药使用强度达标得2分，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分，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工程、氮磷生态拦截工程的建设2分，“三品”基地占耕地比例达标得2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标得2分。	农委
2.2.6	培育壮大环保产业	2	出台落实措施，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2分。	经信委
2.2.7	推进环保科技创新	4	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创新环保企业2分；加强资金投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基础研究2分。	科技局 经信委 财政局 环保局
2.3	全面推进碧水蓝天宜居行动	64		
2.3.1	加强水污染防治	12	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治理取得实效4分，强化水质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2分，出台落实船舶污染防治政策措施1分，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2分，加快区域供水建设2分，按要求完成乡镇饮用水保护区划分保护工作1分。	环保局 城乡建设局 水利局 交通局 海洋与渔业局
2.3.2	深入实施蓝天工程	20	开展PM _{2.5} 、O ₃ 监测系统构建2分，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建设2分，按计划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延期脱硫工程2分，按计划实施13.5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和电力、水泥行业脱硝工程2分，开展城区餐饮油烟整治行动1分，全面治理工地、道路、堆场、裸地扬尘2分，积极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1分，机动车环保检测率达标得2分，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率达标得2分；酸雨频率达标得4分，每高2个百分点减1分，减完为止。	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 公安局 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 环保局
2.3.3	强化重金属、固体废物和辐射污染防治	8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标得2分，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分；规范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处置2分，实施餐厨垃圾利用、垃圾发电、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项目1分，加强电磁环境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1分。	发展改革委 环保局 卫生局 城乡建设局
2.3.4	全面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8	村庄环境整治率达标得8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分类试点、畜禽粪便污染防治等工作扎实推进4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预定投资额3分，规划村庄生活污水覆盖率达3分。	财政局 城乡建设局 农委 环保局 卫生局

2.3.5	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6	着力改善城市内河水环境4分，城市噪音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得2分。	城乡建设局 环保局 水利局
2.4	扎实推进植树造林行动	12		
2.4.1	构建绿色屏障	8	规划实施沿海、沿路、沿山体、沿河道绿化工作2分，按期实施次生天然林、重要生态公益林保护和退耕还林重点工程2分，在产业集中区建设绿化隔离带2分，加强林木保护与抚育工作2分。	林业局
2.4.2	加强村庄绿化建设	2	完成绿色村庄建设任务目标得2分。	林业局
2.4.3	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2	按规划实施城区绿化，提高园林绿化品质2分。	城乡建设局
2.5	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行动	24		
2.5.1	强化重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	4	积极加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受保护地区建设管理2分，受保护地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达标得2分。	国土资源局 环保局
2.5.2	加大湿地建设和保护力度	6	规划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湿地及湿地公园建设等工程2分，建设恢复湿地面积达标得2分，水面率达标得2分。	林业局 水利局 海洋与渔业局
2.5.3	加大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14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2分，推进关闭露采矿山地质治理工作2分，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检测修复2分，积极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行动计划2分，建立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1分，实施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地方园艺品种等特有物种保护工程1分，积极组织研究生态补偿政策措施2分，开展各类生态补偿机制试点2分。	国土资源局 林业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环保局 农委
2.6	继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行动	32		
2.6.1	深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活动	20	完成年度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指标任务得12分，多完成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加2分，多完成1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加1分，多完成1个国家级生态村创建加1分，积极开展生态创建与生态文明工程试点的加1—3分，超过20分以20分计。	环保局
2.6.2	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12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在连云港”活动2分，组织开展全市大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2分，出台落实措施推进节约型、环保型机关建设2分，在中小学普及生态文明教育2分，在党校等干部培训基地开设生态环保讲座2分，推动生态文明“细胞创建”得2分。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 文广新局 教育局 环保局

三	保障措施	70		
3.1	加强组织领导	12	设立专门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领导机构得6分，每月按时报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简报》信息2分，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推进计划2分，积极加强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2分。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 监察局 环保局
3.2	严格监督考核	8	制定本辖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管理办法2分，把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相关任务纳入县区总体奋斗目标考核体系2分，定期考核生态文明建设工程2分，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评价挂钩2分。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 监察局 环保局
3.3	推进工程建设	6	梳理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重点工程项目目录2分，建立重点工程目标责任体系2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2分。	发展改革委
3.4	拓宽投入渠道	8	确保财政用于环保与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不小于经济增长速度得4分，前者每低于后者2个百分点减1分；环保与生态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投入大于上年得2分，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2分。	财政局
3.5	强化监测监管	4	积极开展环境监测、监察、宣教、信息、应急、核与辐射、固废管理等标准化建设2分；加强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建设，切实提高监控预警能力2分。	环保局
3.6	强化执法监管	12	年度未出现上级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污染事件得3分，年度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或群访事件得3分，年度未出现因监管不力导致的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得3分，年度未被区域限批得3分。	发展改革委 环保局 法制办
3.7	完善经济政策	4	开展“绿色信贷”等业务，将企业节能减排、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与金融信贷挂钩2分；扩大化工、印染、造纸等高环境风险行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范围2分。	财政局 环保局 物价局
3.8	引导公众参与	14	在政府网站及时更新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信息2分；设立举报奖金，鼓励群众参与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2分；重大环境信访事项全部办结得4分，发生1件重大环境信访未办结的减1分，减完为止；群众对环境满意度6分，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余推，最后4名不得分。	市委宣传部 监察局 法制办

注：1. 计分说明中每个分号代表一个小项，每条目总分为各小项满分之和。

2. 小项中有明确说明计分规则的，按该规则计分；无明确说明的，有“得”字出现的小项为定量考核指标，该项任务完成计满分，未完成计0分；无“得”字出现的小项为定性考核指标，按该项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计分，优秀计满分，良好计总分的75%、中等计50%、合格计25%、不合格计0分，例如：积极调整能源结构2分，考核时该项工作完成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余推。

3. 定量考核指标的年度目标值以市级主管部门最终认定为准，若该项指标当年没有明确目标值，则按该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参照定性考核指标计分。

4. 公众对环境满意度指标由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委托有资质的调查机构核定。

5. 小项中无指标任务的县区得该项的基本分，排名分计0分。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62号 2012年5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推动工业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园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唐国海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施 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徐毓敏 市经信委主任

宣 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文玲 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

陆 华 市规划局副局长

张志峰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贞柏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增先 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局局长

黄宜鹤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许重伍 市国税局副局长

于广浒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九阳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徐毓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城市 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2〕63号 2012年4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主 任： | 唐国海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主任： | 徐开信 | 市政府副市长 |
| | 董春科 | 市政府副市长 |
| | 张序余 | 市政府党组成员 |
| 委 员： | 杜宇平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丁 锐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秦国臣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董桂军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成 员： | 陈佑龙 |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
| | 谭 卫 | 市财政局局长 |
| | 黄咏梅 | 市规划局局长 |
| | 张林海 |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 |
| | 孙宗凤 | 市水利局局长 |
| | 王以标 | 市农委主任 |
| | 王家全 | 市环保局局长 |
| | 朱国兵 | 东海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 | 王立斌 | 新浦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 单晓敏 | 海州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年度工程实施方案和中长期计划安排，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矛盾问题，督促推进各责任主体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张林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乡建设局王加伟同志、市水利局戴振伟同志、市环保局韩尚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组成单位各抽调一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到市城乡建设局集中办公。

市政府关于陈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12〕50号 2012年3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陈中同志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董桂军同志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光普同志连云港市口岸管理委员会主任、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 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连政办发〔2012〕58号 2012年4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1年，全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污染减排目标，严格落实责任，加大推进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激励先进、发扬成绩，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东海县政府、赣榆县政府、灌云县政府、灌南县政府、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污染减排工作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工作力度，为全市更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出新的贡献。全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集体为榜样，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共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年4月1日—4月30日)

1日，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长杨省世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通报全市1至2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市领导张同生、丁军华、唐国海、关永健、王加培、施炎、徐开信、滕雯，以及各县区、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市长杨省世带领市林业、公安、民政、武警、消防和警备区等相关方面负责人，实地督查森林防火工作。

△我市召开防震减灾联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务院、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部署了2012年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副市长董春科出席会议。

△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2011年全市消防工作情况，并对2012年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公安局长陆云飞出席会议。

4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率出席第十六届西洽会的我市代表团赴西安曲江新区，参观考察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市领导丁军华、关永健、王加培、董春科、滕雯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日，参加第十六届西洽会的江苏代表团在西安市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推介会。江苏省副省长史和平出席仪式并讲话，陕西省副省长祝列克致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史大刚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就共建共用连云港港和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作推介。省政府副秘书长周游主持。市领导丁军华、唐国海、关永健、王加培、董春科、滕雯、俞向阳，以及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6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郑州市参观考察，并与郑州市政府签订共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河南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吴天君出席并致辞，郑州市领导胡荃、赵瑞东、孙金猷、薛云伟，江苏省沿海办主任、发改委副主任梁学忠，市领导丁军华、唐国海、关永健、王加培、董春科、滕雯，以及郑州市相关部门负责人，我市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与郑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荃共同签署合作协议。

7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枣庄市考察台儿庄古城建设，就两地推进旅游合作进行深入交流。枣庄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伟陪同考察，市领导丁军华、关永健、王加培、

董春科、滕雯以及我市各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

8日，我市召开文化产业“文e贷”产品推介供应对接会，6家文化企业与江苏银行签约。副市长滕雯出席。

9日，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推进会。市长杨省世就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作出专门批示。副市长滕雯出席会议。

10日，市长杨省世带领市发改、经信、交通、环保、供电等部门负责人，到市开发区调研“双千双百”工程实施情况，会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关永健，副市长施炎参加调研。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主持召开市重大事项、重点工程落实推进领导小组例会。市领导杨省世、张同生、吴自斌、祁彪、关永健、董春科，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落实推进领导小组副组长戴元安，以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副市长董春科带领市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等部门及各区负责人，对市区的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市领导张序余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灌南县、灌云县考察调研沿海防护林建设情况。

11日，市领导杨省世、施炎、徐开信、陆云飞、胡忠勇出席省政府召开的全体（扩大）会议连云港分会场会议。

△市长杨省世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徐圩新区实地调研新区建设发展情况，集中会办解决新区和企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副市长施炎参加调研。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电话电视会议。副市长徐开信参加连云港分会场会议。

16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盛霖就推进我市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加快铁水联运发展来连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市长杨省世陪同调研并分别汇报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综合交通建设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游庆仲，市领导丁军华、唐国海、董春科，市相关部门和口岸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

△市长杨省世会见交通银行总行董事会秘书杜江龙一行，副市长胡忠勇参加会见。

△我市隆重举行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招待晚会。市长杨省世出席并致辞，省九届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李仁，市领导董恕娟、李国章、施炎、董淑旺、赵波、徐晔宇、李广成、曹佳鸣、范忠华参加活动。

17日，市长杨省世带领相关部门和县区负责人现场督查城市饮用水源综合整治情况。市领导唐国海、徐开信、董春科，市重大事项重点工程落实推进领导小组副组长戴元安参加督查。

△市长杨省世出席国务院召开的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连云港分会场会议。

18日，市长杨省世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灌南、灌云两县实地调研全市产业

发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等一系列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推进“双千双百”工程实施，集中会办解决工业经济发展和企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市领导唐国海、施炎参加调研。

19日，市长杨省世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赣榆县实地调研“双千双百”工程实施情况，集中会办解决工业经济发展和企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市领导唐国海、王加培参加调研。

20日，市长杨省世主持召开市十二届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连云港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听取2009-2011年度市劳动模范评选和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的汇报。副市长唐国海、徐开信、陆云飞、胡忠勇，市政府党组成员张序余和秘书长李振峰出席会议。

△市长杨省世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东海县实地调研“双千双百”工程实施情况，集中会办解决工业经济发展和企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副市长徐开信参加调研。

24日，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杨省世、唐国海、吴自斌出席连云港分会场会议。

△副市长徐开信会见韩国SK集团中国华

东区域总部副总裁林龙森一行，双方就化工、物流等方面合作进行了友好交谈。

△召开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暨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推进会。市长杨省世就教育现代化建设和学前教育工作做重要批示，市委常委、赣榆县县委书记王加培、副市长滕雯出席会议。

24日-25日，省高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公丕祥带领全体党组成员来连，对我市法院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市长杨省世分别会见公丕祥一行。市领导唐国海、杨莉分别参加会见、陪同调研。

26日，市长杨省世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调研城区产业园区建设和“双千双百”工程推进情况，集中会办解决园区经济发展和工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市领导施炎、徐开信参加调研。

△我市召开二季度金融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国海，副市长胡忠勇出席会议。

27日，市长杨省世带领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调研，并召开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四到位”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吴自斌参加调研。

连云港市2012年1-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名称	单 位	本月（季）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一产	亿元		
二产	亿元		
其中：工业	亿元		
三产	亿元		
二、财政总收入	万元	1765354	18.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685042	16.6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655865	30.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935416	18.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9334729	34.7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9104134	37.8
利润总额	万元	543354	17.4
利税总额	万元	888332	29.3
四、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503282	24.8
工业投资	万元	2262947	27.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93079	-18.5
五、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173401	5.4
六、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09188	-4.2
出口额	万美元	113412	-13.4
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4045435	5.4
#居民储蓄存款	万元	6771741	14.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1990700	17.6
九、连云港港口吞吐量	万吨	6295	17.5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63.3	10.9
十、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368653	9.2
#工业	万千瓦时	223094	4.3
十一、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8	